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德〔2024〕12号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普陀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教育局系统各单位：

现将《2024年普陀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4年普陀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要点

普陀区教育局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2024 年普陀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要点

2024 年做好全区教育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和教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全年教育工作的总体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与发展大局，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强化和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校园安全体制机制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网络，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为普陀“适合教育”新体系建设和区域教育现代化发展大局提供坚强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健全校园安全工作机制

1. 强力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区教育局与各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签约工作，确保签约率 100%。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基层单位“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建设，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传导安全监管压力，督促、引导教职员员工把安全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每季度一次、分管领导每月一次安全专题会议”的校园安全工作例会制度，确保校园安全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2. 深入推进校园安全工作网络建设。聚焦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结合常规安全检查及重点项目的推进，稳步开展校园

安全常态化、全覆盖工作巡查。探索校园安全员及学校网管员线下专题会议制度，推进校园安全工作任务落实和业务培训。完善网上视频巡查和网下实地检查融合机制，着力规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办学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加强校园安全隐患及矛盾纠纷排查。完善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数据库建设，重点加强安全检查过程性资料留存和校园安全隐患治理跟踪监测的闭环管理。定期开展学校、教职工、家长、学生之间的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健全不安定因素和矛盾纠纷排查、分析机制，及时调处、化解学校各类矛盾。做好关键节点、敏感时段、重要保障期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避免群访、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4. 加强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处置报备。严格落实节假日期间领导带班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应急事件“三同步”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及重要信息的报告工作。针对不同季节安全工作特点，加强安全形势研究、安全隐患监测和预警，保障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结合校园安全的新情况、新特点，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有序有效应对各类重大突发事件，不断提升校园安全应急处置效能。

二、夯实管理基础，加强校园安全综合治理

5. 接续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按照市、区要求和部署，继续开展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估和验收工作。全面开展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稳步推进全系统校园消防用水管网建设项目。着力加强全区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和寄宿学生夜间应急逃生疏散演练。深入推进校内教职员工宿舍安全排

查和治理。继续开展幼儿园午睡时段应急逃生疏散演练，加强幼儿园疏散通道、电器及线路等综合整治。

6. 着力加强师生交通安全管理。按照市教委部署，加强与区公安分局等委办局的合作，全面落实本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6年）。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推进教工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协议签订，定期报送本区推进实施情况。加强校内交通设施建设和警示标志设置，落实校内人车分离管理，督促校内车辆规范行驶，维护校内车辆通行秩序。规范学校集体用车（一网通办），加强校车违章行为监管。协同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7. 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加强与区市场监督等部门的合作，定期开展学校饮食饮水安全检查。紧盯并实现“两个100%”（排查率和验收率）的目标，推进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格落实“月调度”“周排查”“日管控”管理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严把食品原辅材料验收、核查关，及时消除学校食堂安全风险隐患。加强校园食堂日常视频巡查和通报。用好学校“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8. 加大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力度。持续保障城域网运行稳定高速，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网络安全保障。加强对本区教育系统互联网访问流量和学校网站的安全监测，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泄密。定期检查本系统重要教育教学类服务平台（网站）、应用系统和服务器设备，确保各应用系统运行安全。加强服务商管理，持续开展驻场服务商周例会。常态化落实网络安全红黄牌

制度和全系统网络安全月报告制度。

9. 加强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管理。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使用维护安全监管制度，重点加强校内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学校特种设备运行安全。加强校园特种设备第三方维护保养服务机构的合同监管，严格督促校园特种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校园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以及危废处置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定期排查危险化学品药品存放情况、危险化学品“三防”建设情况。

10. 做好防汛防台和极端天气安全应对。严格按照市、区防台防汛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发布安全预警提示，做好人员提前转移、避险避让等准备工作。及时修订年度防汛防台、冰冻雨雪天气的应急预案，备齐备足各类应急物资。重点加强危棚简屋、易积水点、安全用电、在建工地、高空坠物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安全巡查和防范。加强本系统担负应急疏散安置任务学校的常规检查、接待安置应急演练。

三、突出防范重点 优化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

11. 持续推进学校“三防”建设。以“人防”建设为核心，逐步完善“技防”和“物防”建设。与区公安部门合力加强校园安保队伍管理，指导学校开展校园安保工作评估，督促保安公司落实常态化专业培训，提高安保人员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的能力。加强校园“技防”“物防”设施建设的固强补弱工作。全面推进落实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改扩建项目。按照《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协同相关委办局合力推进本区儿童友好学校建设。

12. 合力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继续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强化护校人员培训，规范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校园封闭化管理，定期开展异常人员排摸，做到门卫值守和内部巡查双结合。健全学校及周边环境建设的组织机构及工作机制，会同公安、街镇等多部门联动，加大校园周边交通、治安、文化、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联合区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食品市场、网络诈骗隐患线索排查和综合整治。

13. 协同开展家庭宣传指导与舆情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家校联系平台和渠道，常态化向学生家长推送校园安全宣传教育资料，增强学生家长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持续推进校园欺凌、敲诈、性侵等可疑或苗头性事件的排摸，关注有心理障碍、家庭问题、特殊体质的学生情况。依法依规做好校园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加强校园安全舆情监控和引导。

14. 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会同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有关单位，推动学校法治副校长规范化履职，推广“检校问诊室”小程序，缓解校家社矛盾。协同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国防教育、公共安全技能培训等，强化学生法治意识，提高自护能力。发挥强制报告联络员等力量，及时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情况，加大对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和救助力度。

四、强化安全教育 增强师生安全意识

15. 积极开展校园安全等主题教育。全面落实本市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课程计划，加强公共安全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联合区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利用本市中小学“安全教育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16”安全

生产宣传咨询日、“11.9”全国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日等，广泛开展防交通事故、防欺凌、防溺水、防性侵、毒品预防等安全教育。持续开展反邪教知识宣传和警示活动，加强综治安全宣传教育。

16. 持续加强干部教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开展新上岗干部的安全生产培训。结合本区“十四五”师训要求，加强学校安全负责人、分管领导、专职安全员、班主任、学科教师、实验员及宿舍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履职尽责能力培训。针对伤害事故处理、预防校园欺凌、预防学生网络沉迷等开展相关人员实务培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不断提升校园极端事件防控处置水平。

17.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公共安全演练。充分利用市、区、校三级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场所、资源等开展安全实训。针对汛期、地震、火灾、极端天气、暴恐袭击、校车事故等突发状况，定期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中小学要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要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2024年普陀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4年普陀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第一季度	(1) 做好学校元旦、春节放假期间安全维稳工作	局安办、中小幼、其他单位
2		(2) 开展消防安全和实验室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督导安全中心、中小幼
3		(3) 开学前做好校车的安全检查及年度复核准备工作	德育科、督导安全中心、使用校车学校
4		(4) 组织新学期开学安全工作检查	局安办、督导安全中心
5		(5) 开展春季“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活动	德育科、中小学
6		(6) 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	德育科、中小学
7		(7)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修订、培训工作	督导安全中心
8		(8) 筹备和召开全系统安全工作会议	局安办、德育科、督导安全中心
9		(9) 签订校园安全生产责任书	局安办、中小幼、其他单位
10		(10) 各单位上交安全工作计划，补充完善相关制度	督导安全中心、中小幼、其他单位
11		(11) 进行一季度安全隐患排查，上报一季度安全工作总结	督导安全中心
12		(12) 学校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局安办、德育科、中小幼
13	第二季度	(1) 开展春季传染病防控、饮食饮水卫生安全检查等工作	局安办、中小幼
14		(2) 做好各类安全管理人员的分类培训	局安办、督导安全中心
15		(3) 开展“5.12”安全教育日活动	德育科、中小幼

16		(4) 联合公安、食药、交警、消防等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德育科、督导安全中心
17		(5) 6.16 安全生产宣传日及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	德育科、督导安全中心、中小幼
18		(6) 做好各项重大考试前风险评估及报备工作	局安办、考试中心
19		(7) 做好 6.26 国际禁毒日宣传教育活动	德育科、中小学
20		(8) 上半年安全工作检查，上报上半年安全工作总结	局安办、各基层单位
21		(9) 开展幼儿园、小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工作	局安办、小学、幼儿园
22	第三季度	(1) 开展暑假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督导安全中心、中小幼
23		(2) 各校开展各类暑期安全教育活动	德育科、中小幼
24		(3) 开展秋季学期开学安全工作检查	督导安全中心、中小幼
25		(4) 开学前做好校车的安全检查及复核准备工作	德育科、督导安全中心、使用校车学校
26		(5) 开展秋季“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活动	德育科、中小幼
27		(6) 开展安全教育周及“9.18”安全演练活动	德育科、中小学
28		(7) 做好极端天气、防汛、防台宣传工作及应急准备	督导安全中心、事业服务中心、中小幼
29		(8) 落实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工作	德育科、中小幼
30		(9) 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基教科、宣传科
31		(10) 开展网络安全演练	宣传科、基教科(信息化科)、督导安全中心、中小幼
32		(11) 开展第三季度各类安全自查、调研工作	局安办、中小幼、其他单位
33	第	(1) 落实国庆期间学校师生安全教育工作	德育科、中小幼

34	四季度	(2) 开展 11.9 全国消防日主题教育活动	德育科、督导安全中心、中小幼
35		(3) 联合公安、食药、交警、消防等部门进行秋季安全检查	局安办、中小幼
36		(4) 开展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	基教科、中小幼
37		(5) 开展 12.2 交通安全宣传日活动	德育科、中小学
38		(6) 各学校(园)总结 2024 年学校安全工作	中小幼
39		(7) 开展中学、一贯制学校和其他教育单位年度安全绩效考核	局安办、中学、一贯制学校及其他单位
40		(8) 开展四季度安全工作排查，各单位上报全年安全工作总结	督导安全中心、全系统基层单位
41		(9) 讨论、起草 2025 年区教育系统安全重点工作	局安办